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455 號、第456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宗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宗翰於本院審理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 條前段、第2 條第1 項各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1 及第15條之2 規定，第16條亦予修正，並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公布施行，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經查：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該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 規定之罪者，須於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有所自白，方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較諸修正前舊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實無較有利於被告。

(二)、又洗錢防制法雖增訂第15條之2 規定，禁止無正當理由而將金融交易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並視具體行為情狀，設有相對應之行政裁罰及刑事處罰規定，然本條係屬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而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作為詐騙工具使用時，既無旨揭規定，依刑法第1 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刑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依其行為後方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規定論處，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綜上，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既係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修正前所為，而修正後之該條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詐欺成員使用，致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受詐欺後，陸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殆盡，係以單一之幫助詐欺行為，侵害多數遭詐騙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之行為同時使詐欺成員經由掌控其金融帳戶之交易權限，而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則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而容任他人非法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亦助長犯罪風氣，且迄今仍未與本案遭詐騙而受有財損之人成立調、和解並賠償損害，所為誠值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按「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按刑法所謂「犯罪所得」，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卷存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保有任何本案洗錢犯行之款項或從事犯罪行為之報酬，參前說明，自不生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犯罪款項，或沒收犯罪所得併追徵價額之問題。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455號

第456號

被 告 吳宗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宗翰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前某日，以將金融卡置於詐欺集團指定之臺中市某捷運站置物櫃內，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某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馮健維、戴育漢施以詐術，致馮健維、戴育漢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載時間，將附表所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渠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馮健維、戴育漢均查覺受騙報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馮健維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戴育漢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馮健維、戴育漢於警詢指訴歷歷，且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告訴人馮健維提供之網路銀行往來明細、告訴人戴育漢提供之對話紀錄、旋轉拍賣假客服QR CODE、凍結帳戶假訊息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容附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等罪嫌。

(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告訴人馮健維、戴育漢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佳好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馮健維 (提出告訴)	假冒電商及銀行人員 誣稱馮健維預購之商品，因廠商不出貨，要取消訂單退費，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112年6月10日2 2時8分許	29,989元
2	戴育漢 (提出告訴)	假冒買家及旋轉拍賣 網站客服人員，誣稱 戴育漢在旋轉拍賣網 站所設賣場，無法下 標，係因系統升級， 需依指示進行認證云 云。	112年6月10日2 2時41分許	38,201元